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胡盛章

代 理 人 張晴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號碼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之發票人及號碼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請陳報本件支票之發票人究為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？抑為謝憲治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